

第七章 中药品种

中药的应用,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广义的“中药”包括中药材、饮片和中成药三个组成部分,狭义的“中药”,通常是指中药材而言。本书所载中药,就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临床应用的中药材,它主要来源于天然的矿物、植物、动物及少数人工的制成品。所谓中药品种,一般是指中药药味种类或物种而言,如《本经》收载中药 365 种,实际是 365 味。药味的基原有单一的,也有多原(元)的。单一的品种,则常常就是指单一的物种而言,有时也可能指种以下的某一单位,如亚种、变种或变型等。多原性的品种,往往是复杂品种,如乌头类中药,则是包括乌头属多种药材,贯众的品种则是指蕨类多个不同科属的物种等。所以中药“品种”不同于生物学中“品种”的含义,两者不可混淆。

本章着重叙述中药品种概况,特别是中药同物异名和异物同名所带来的问题,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变迁与发展,中药品种本草考证的重要意义与方法,以及中药品种考证在医方考证中的应用实例。其后概括地提出中药品种理论,对澄清中药混乱品种,确保临床安全有效和寻找新药资源等,有重要指导作用。

第一节 中药品种概况

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地形复杂,气候多样,这就为蕴育极其丰富的植、动、矿物资源,创造了十分优越的条件。因此,野生药材遍布沟山,家种药材成片成林,真是一座大好的天然药库。

中药品种的数目是随着劳动人民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而不断发展的。从历史上来看,我国第一部本草专著——汉代的《本经》最初只收药 365 种,其后,梁代的《本草经集注》收载药物就增加了一倍,为 730 种。唐代《新修本草》发展为 850 种(或作 844 味),宋代《证类本草》(大观)增至 1 744 种,明代《本草纲目》则集 16 世纪以前历代本草之大成,全书收药 1 892 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极为重视祖国医药学遗产,对中草药的继承、整理、发掘、提高做了大量工作。就中药普查来说,在全国范围内就进行过 3 次。其中以 80 年代进行的一次规模最大,除台湾省以外,初步统计,全国中草药有 12 700 余种。另据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近十余年来在编写《全国中草药名鉴》工作中的调查分析,全国中草药有 13 268 种(含种以下单位的分类),其中植物药 369 科,11 471 种;动物药 403 科,1 634 种;矿物药 163 种。但国内省一级药材公司经销的品种则在 500~1 100 种之间,其余多为民间药物和民族药物。

中药品种繁多为防治疾病提供了选择药物和就地取材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寻找新药和研究新药的源泉。但由于各地区用药习惯不同,药名称谓不同,同名异物、同物异名的情况越来越多,导致了中药品种的混乱,给生产、临床、确保品种的正确性带来了新的问题。

一、同名异物

就是药物来源不同,成分、疗效也多有差别,但在不同地区却同称一个药名而当同一种中药使用。例如正品白头翁,原为

毛茛科白头翁属植物白头翁(*Pulsatilla chinensis* (Bunge) Regel)的根,但全国各地却竟以毛茛科的野棉花(*Anemone vitifolia* Buch.-Ham.) (陕西、甘肃)、大火草[*Anemone tomentosa* (Maxim.) Pei] (陕西、甘肃、青海)、秋牡丹[*Anemone hupehensis* Lemoine var. *japonica* (Thunb.) Bowles et Stearn] (四川、贵州)、蔷薇科的委陵菜(*Potentilla chinensis* Ser.) (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四川等)、翻白草(*Potentilla discolor* Bunge) (浙江、江苏、安徽等)、菊科的祁州漏芦[*Stemmacantha uniflora* (L.) Dittrich] [*Rhaponticum uniflorum* DC.] (山东、河南、陕西、内蒙古)、兔耳风(毛大丁草)(*Gerbera piloselloides* Cass.) (云南、四川)、湿鼠曲草(*Gnaphalium tranzschelii* Kirp.) (辽宁)、秋鼠曲草(下白鼠曲草)(*Gnaphalium hypoleucum* DC.) (广西、四川)、鼠曲草(*Gnaphalium affine* D. Don) (广西、广东、四川)、多茎鼠曲草(*Gnaphalium polycaulon* Pers.) (广西、福建)、大棉花草(*Gnaphalium adnatum* Wall. ex DC.) (广西、四川)、珠光香青(山萩)[*Anaphalis margaritacea* (L.) Benth. et Hook. f.] (四川、广西)、石竹科的白鼓钉(*Polycarpha corymbosa* Lam.) (福建、广东)、唇形科的金疮小草(*Ajuga decumbens* Thunb.) (浙江、湖北)、玄参科的白毛鹿茸草(*Monochasma savatieri* Franch.) (江西)等 20 余种植物的根或全草混称白头翁。

山慈姑也很复杂,商品就有兰科的杜鹃兰(毛慈姑)[*Cremastru appendiculata* (D. Don) Makino] [*C. variabilis* (Blume) Nakai] (四川)、瓶状独蒜兰[*Pleione bulbocodioides* (Franch.) Rolfe] (四川)、滇独蒜兰(*Pleione yunnanensis* Rolfe) (贵州)、独叶山兰(*Oreorchis foliosa* Lindl.) (西藏)、百合科的老鸦瓣(光慈姑)[*Tulipa edulis* (Miq.) Bak.] (山东)、伊犁光慈姑(*Tulipa iliensis* Regel) (新疆)、丽江山慈姑(*Iphigenia indica* Kunth et Benth.) (云南)、防己科的金果榄(青牛胆)[*Tinospora sagittata* (Oliv.) Gagnep.] (广西、湖南、贵州)、金牛胆(*Tinospora capillipes* Gagnep.) (广西)、马兜铃科的岩慈姑(*Asarum sagittarioides* C.F. Liang) (广西)、天南星科的犁头尖[*Typhonium divaricatum* (L.) Decne.] (广西)等植物的地下部分混称山慈姑。

其他如贯众、紫菀、白前、白薇、泽兰、透骨草、漏芦、秦皮、白鲜皮、海风藤、合欢花、王不留行等同名异物情况甚多,形成名实不符。在 500 多种常用中药中有同名异物问题的约为 300 种。

二、同物异名

一种药物在不同的地区作不同药物使用者,例如玄参科的阴行草(*Siphonostegia chinensis* Benth.),《滇南本草》称“金钟茵陈”,在我国南方地区作土茵陈或铃茵陈使用,在北方地区主要作刘寄奴使用。同为天南星科独角莲(*Typhonium giganteum* Engl.)的块茎,大而带皮者称独角莲,其鲜品用治淋巴结核;加工去皮,用鲜姜、白矾、水浸渍后的干燥品称白附子(禹白附),作为祛风痰的要药;而其小者,在甘肃充土半夏用。虎掌(*Pinellia pedatisecta* Schott)的块茎,其小者无侧芽,在某些地区作半夏用,而其大而有侧芽者,在河南、江苏及全国大多数地区则作天南星使用。还有将一种药物的不同部分分别作不同的药物使用,例如菊科的祁州漏芦[*Stemmacantha uniflora* (L.)